
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渝规资函〔2020〕427号

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 沙坪坝区中梁镇龙泉村村规划有关事宜的复函

沙坪坝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报送村规划编制成果的函》已收悉。经审查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沙坪坝区龙泉村村规划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落实了生态红线 14.32 公顷、永久基本农田 311.46 公顷；充分衔接了四山、地灾、水库、高压电力线路等生态保护及安全防护管控要求。落实了《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》（2017 年）等规划相关内容，其中落实上位规划交通水利用地共计 0.13 公顷，其他建设用地 2.49 公顷。

三、《规划》布局村居住用地 44.73 公顷；村产业用地 5.57 公顷；村混合用地 2.34 公顷；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.08 公顷。《规划》未突破《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》（2017 年）确定的耕地、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

建设用地总规模。

四、按照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的原则，《规划》在不占用现状生态区域的前提下，通过整合资源优势，重点发展农业观光、乡村休闲旅游产业。在乡村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基础上，对乡村产业发展及产业用地进行了研究布局。同时，通过引导旅游产业的发展，运用土地整治等一系列措施促进乡村人居环境的改善，是龙泉村实现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”重要法定依据。

五、《规划》实施应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，通盘考虑土地利用、产业发展、居民点布局、人居环境整治、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，强化生态、安全、基本农田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控要求，补齐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短板，有效提升乡村风貌，科学引导乡村发展。《规划》布局的村居住用地、村产业用地、村混合用地、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村建设用地不得突破批准规模，你区可根据乡村实际发展情况，审定落实优化后的村建设用地布局。《规划》一经批准不得修改，涉及《规划》强制性内容修改的，经研究论证后按原程序报批。



（联系人：陈柯安，联系电话：63158301）